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06执1496号

申请执行人龚**，女，**年**月**日出生，汉族，户籍地*****；

被执行人*****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周**。

被执行人周**男，**年**月**日出生，汉族，户籍地*****。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2015)闸民二(商)初字第1476号民事调解书，于2016年4月7日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龚**与被执行人*****有限公司、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龚**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有限公司、周**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000元、支付借款利息(借款本金自2015年4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并申请以拍卖被执行人抵押房地产价款就超出顺序在先抵押债权部分优先受偿，支付前审诉讼费用人民币15386元等。

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发出执行通知责令两被执行人履行债务，但被执行人*****有限公司、周**均未履行债务。查明，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在前审财产保全中，于2015年9月22日轮候查封被执行人*****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山西北路222弄2号703室、1811室两项房地产(土地用途商住办)，上述房地产各设立有两项抵押权，登记债权数额合计人民币350万元，抵押权人为申请执行人龚** (债权数额

人民币 150 万元)、案外人冯 ** (债权数额人民币 200 万元)。上述房地产于 2015 年 9 月 9 日由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镇执字第 197 号执行裁定正式查封。现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上述房地产移交本院处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 ****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山西北路 222 弄 2 号 703 室和 1811 室两项房地产, 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全其鸣
审 判 员 程红东
代理审判员 张国梁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黄 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